

第7次藥價調整說明

中央健康保險局
101年2月24日

法令依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。
- 二、依藥價基準之規定，每二年調整乙次。
- 三、上次藥價調整於98年實施，依規定於100年須再次調整。

不列入定期調整品項

- 罕見疾病用藥。
- 必要藥品。
- 特殊品項。
- 例如：*Insulin*、*warfarin*之特殊劑量、*Atropine*、*Penicillin G*、*Digoxin*等。

藥價調整大原則

- 以市場交易價格為準；本次以98年10月至99年9月調查資料為計算基礎。
- 逾專利期藥品：同成分、劑型、規格藥品以分組分類 (*Grouping*) 方式調整。

藥品分組分類

- 分組：
 - 同核價成分、核價劑型、規格藥品歸為同一組。
- 分類：(落實同品質、同核價原則)
 - 第一類：原開發廠藥品、BA/BE學名藥及符合PIC/S GMP或FDA/EMA核准上市之藥品歸為同一類。
 - 第二類：其他一般學名藥。

調整重點

- 一、 價差在 15% 以內者，不予調整。
- 二、 調降幅度：最大為 40% 。（同廠牌同分組藥品、規格量高低等次調整不受此限）
- 三、 同成分同規格藥品，高低價格差異之比率最高為 $1 : 0.6$ 。
- 四、 藥價調整後，有不敷成本，可能退出市場者，得依必要藥品之方式，提出申請調高藥價。

設定下限價格

- 設定劑型別調整下限價
 - 錠劑為1元、針劑為15元、口服液劑為25元、大型輸注液100~500mL為22元、500mL以上為25元。
- 符合PIC/S GMP或FDA/EMA核准上市、原開發廠之藥品：
 - 低於調整下限價者，將其提高至該下限價。其中錠劑為1.5元，倘同時具標準包裝者為2元。

配套措施~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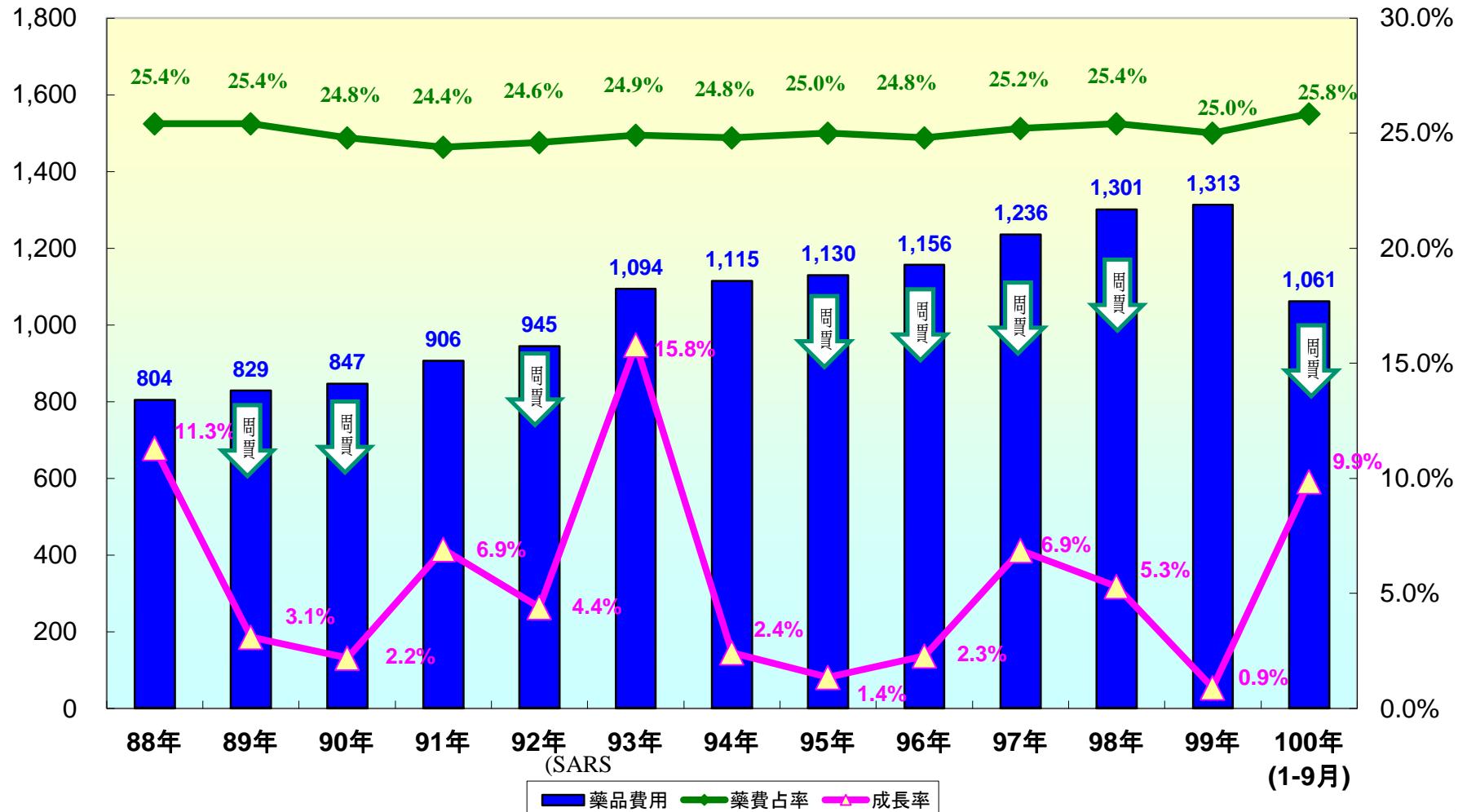
- **解決醫事機構購藥問題**

- 本局已於100年10月28日請本局各業務組調查醫事機構購藥問題。
- 由本局單一窗口協助處理購藥問題。
- 該項訊息已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，供各界參考。

配套措施-2

- 監控100年12月1日藥價調整後發生換藥情形
 - 本局於100年11月2日請本局各分區業務組，協助調查區域級以上醫事機構之換藥情形。
 - 按月提報前月之醫院換藥品項，並持續監控6個月。
 - 醫師、藥師應主動告知民眾藥品變更訊息
 - 告知病患「換藥之考量」、「更換藥品不影響療效」及「藥品資訊」。
 - 藥品資訊包括：新、舊藥品之異同，包括外觀、中文品名、英文品名、劑型、適應症、副作用、藥物不良反應等項目。

全民健保藥費支出趨勢



謝謝聆聽